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计量综合服务平台（1期）：计量服务和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20



采 购 人：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包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hznf）的招标文件务必保存完整，以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下载的（.hznf）的招标文件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请仔细学习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自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6 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2.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防止影响开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解密。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潜在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潜在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投标人名称，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4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一、总则 .....	12
二、招标文件 .....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四、投标 .....	16
五、开标与评标 .....	17
六、中标和合同 .....	19
七、质疑与投诉 .....	20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b>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b> .....	23
<b>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b> .....	26
一、评标方法 .....	26
二、评标程序 .....	26
三、评标标准 .....	28
<b>第五章 项目需求</b> .....	33
<b>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55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59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61
二、投标函 .....	63
三、投标报价表格 .....	64
四、资格审查材料 .....	65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	74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	75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5
八、技术部分 .....	77
九、拟投入人员 .....	78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9
十一、投标承诺函 .....	80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2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3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84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	85
十六、其他材料 .....	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计量综合服务管理平台（1期）：计量服务和管理系统开发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计量综合服务管理平台（1期）：计量服务和管理系统开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20

2、项目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计量综合服务管理平台（1期）：计量服务和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00000.00元，最高限价：2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79 4-1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河南省 计量综合服务管理平台（1期）：计 量服务和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2900000.00	2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设计、编制功能软件，完成计量服务和管理系统开发项目建设和维保等服务1套；

5.2 服务期限：项目开发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项目建设；运维履行期限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24个月。运维履行期限内免费维保。

5.3 项目交付地点：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到位、调试合格，具体地址是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10号。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或依法免税的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10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8993303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楼C座14层

联系人：许迪洋

联系电话：0371-6862197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迪洋

联系电话：0371-686219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10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89933031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楼C座14层 联系人：许迪洋 电话：0371-68621970
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计量综合服务管理平台(1期)： 计量服务和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20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900000.00元 最高限价：2900000.00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超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	※采购内容	设计、编制功能软件，完成计量服务和管理系统开发项目建设和维保等服务1套。
3.2	※服务期限	项目开发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项目建设；运维履行期限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24个月。运维履行期限内免费维保。
3.3	※项目交付地点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到位、调试合格，具体地址是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10号。
3.4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1	※合格的投标人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或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4.2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体投标	
6.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0.1	现场考察及 开标前答疑会	不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8.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0.6	签字或盖章要 求	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地方盖章或签字。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和个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	投标文件的 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2.1	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2	投标文件提交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 ）”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24.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6.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将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经济 1 人、技术 3 人）共计 5 人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34.1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35	数量增减范围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中标服务费计算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40.2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0.3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0.4	付款方式	分3次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款项作为预付款；项目经甲方初验上线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款项，自初验之日起6个月后，组织完成终验，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款项。
40.5	其他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项目属性：服务。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项目交付地点和服务质量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第五章内容。

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交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 6. 分包、转包

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9.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0.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二、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等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2.3 根据本章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3.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5.2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提供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到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相关服务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15.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5.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

15.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

15.6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包含税费，若中标须给与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拒绝付款的权力。

## 16.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17.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服务的具体内容。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投标人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处填写 0 元即可。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9.2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公告形式发布，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20.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

20.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0.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

20.7 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8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五、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4.2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24.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无效**。

24.4 投标人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4.5 开标后，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6.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7.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9.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9.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六、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或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3.5 如中标人不按第 33.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与投诉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6.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 37. 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格式详见附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函的接受单位、联系方式、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4。

###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9.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39.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9.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有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 39.3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

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

#### 39.4 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9.5 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9.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39.7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或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p>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 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无招标文件所述的不良记录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p>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p> <p>(1)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p> <p>(2) 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p>	<p>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p>
8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供资料）。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结果；“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结果（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并将查询结果附进投标文件里面。

(2) 查询结果的审查：①在投标截止时间止至资格审查期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面等问题的，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④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

---

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⑤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同一项目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项目交付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投标人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投标人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 评标结果

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根据技术部分打分确定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由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三部分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

##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10分
技术标 (57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21分)	<p>评标委员会认真审核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差表，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得满分21分。项目需求中每有一条带“★”不满足的，扣3分；每有一条不带“★”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21分
	服务方案 (36分)	<p>项目背景理解（包括是否掌握国家、省、市各级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技术方法、系统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等，结合实际案例经验以及投标人自身拥有的资源和专业能力如何实际运用于本项目，并支撑服务于本项目的业务开展和未来与国家、省级对接的方向、方法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阐述）：</p> <p>方案阐述合理、可行、科学依据充足、满足本项目实际应用的，得6分；方案阐述较为合理可行、科学依据充足、满足本项目实际应用的，得4分；方案阐述合理性有待提高、可行性较差的、但有部分科学依据、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应用的，得2分；方案描述明显不满足本项目实际应用的，得0分。</p>	6分
		<p>整体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中以文字、图表形式描述的总体架构、系统拓扑结构、系统性能、数据库设计、系统安全等实施方案，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阐述）：</p> <p>整体实施方案描述完善、图文清晰明确、架构层次描述分明、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整体实施方案描述较为完善、图文较为清晰明确、架构层次描述清晰、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整体实施方案描述完善性有待提高、图文描</p>	6分

		<p>述清晰性有待完善、架构层次描述清晰、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整体实施方案描述不完善、图文描述清晰性混乱、架构层次混乱、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 分；</p>	
		<p>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根据本项目特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平台的国产化、稳定性、压力承载能力、与外部系统的接口等方案的描述）：</p> <p>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完善、可行、重难点分析层次分明的，得 6 分；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较为完善、较可行、重难点分析层次分明的，得 4 分；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完善性有待提高、可行性一般、重难点分析层次分明的，得 2 分；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6 分
		<p>进度保障（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系统调研、数据准备、实施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进度安排、保障项目工期和总体质量的方法等方面进行阐述）：</p> <p>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完善、满足本项目进度需求的，得 6 分；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完善、满足本项目进度需求的，得 4 分；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有待提高、完善性可行性较差、但能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的，得 2 分；措施明显不满足本项目实际进度需求的，得 0 分。</p>	6 分
		<p>项目安全策略和风险防控措施（根据投标人所制定的安全策略内容是否完整可行、是否具有严格的安全体系、是否能对进入系统的数据进行合法性验证、是否能有效防止产生非法数据、是否具有良好的数据安全策略等。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防止病毒、防止非法入侵及系统稳定性等方面的保障措施）：</p> <p>项目安全策略和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应用先进性强、安全稳定性强的，得 6 分；项目安全策略和风险防控措施较为完善、应用先进性较强、安全稳定性较强的，得 4 分；项目安全策略和风险防控措施完善性有待提高、应用先进性一般、安全稳定性一般的，得 2 分；项目安全策略和风险防控措施内容缺项的，得 0 分；</p>	6 分
		<p>系统交付后，投标人应组织对所有用户的技术培训，培训的标准和条件，包括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安排、故障处理等内容进行描述。</p> <p>方案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方案较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方案不健全或无</p>	6 分

		具体方案的，得 2 分。缺少本方案的，得 0 分。	
综合标 (33 分)	企业业绩 及实力 (10 分)	<p>1.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 1 份类似业绩的得 1.5 分，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最多得 7.5 分。类似业绩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 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 提供的不得分</p>	10 分
	拟投入人 员（7 分）	<p>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 分析师或系统框架设计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 师或 PMP 证书，满足此项要求得 3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须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半年 社保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 每有一个网络工程师的得 0.5 分、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得 0.5 分、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得 0.5 分、软件设计师的得 0.5 分（人员及 证书不能重复得分），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下每再多一人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本项共计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 扫描件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半年社保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 每有一个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及 以上职称（电子计算机类、计算机类、电子类）的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半年社保证明材料）。</p>	7 分
	维保服务 (16 分)	<p>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维保服务方案，内 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维护制度、系统定期巡查制度、维修服 务、技术支持（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排参与日常运维的相关 系统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等</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酌情打分，方案完 善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方案完善性有待提高、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不完善、</p>	16 分

	<p>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无此方案的，得 0 分；</p> <p>2. 系统运维履行期满后运维费用的承诺。系统运维履行期满后系统运维费用应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省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67 号）规定，“定制开发软件申报的运维费用不超过购置费 10%”，否则此项不得分。承诺运维费为购置费 6%及以下，得 10 分；承诺运维费为购置费 6%~7%（含 7%），得 8 分；承诺运维费为购置费 7%~8%（含 8%），得 6 分；承诺运维费为购置费 8%~9%（含 9%），得 4 分；承诺运维费为购置费 9%~10%，得 2 分。</p>	
<p>备注：</p> <p>（1）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缺的小项为零分。</p> <p>（2）综合得分=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p> <p>（3）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p>		

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技术参数

#### 1.1 服务目的

为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和应用的指导意见》（市监计量发〔2023〕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量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3〕19号）文件精神，通过计量服务和管理系统开发项目的建设，和国家计量科学数据中心河南分中心共享部分基础数据资源，构建计量综合服务信息全省一张网，进一步加强计量管理体系能力建设，深化计量数据管理和应用，提高计量数字化治理能力，推动智慧计量在服务和管理方面的创新，充分发挥计量数据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

#### 1.2 主要内容及用途

计量服务和管理系统开发项目的建设，包含“信创产品、用户管理子系统、计量器具送检单位服务子系统、计量器具技术机构服务子系统、计量公共服务子系统、计量管理服务子系统、计量办事服务子系统”七个子项目。用途包括：

##### （1）提升计量器具统一管理服务水平

计量器具是计量管理的核心，本项目以计量器具管理为核心建立规范、科学、有效的计量服务和管理系统，为计量管理部门提供对计量器具的使用状态的直观、动态、全过程的数据管理服务，全面提升对计量器具的管理水平。

##### （2）提升计量业务统一办事服务效率

快捷办事是计量管理的重点，本项目以计量管理业务为核心建立便捷、安全、稳定的计量服务和管理系统，为个人、企事业单位、技术机构、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互联网+计量”一站式办事服务，全面提升计量办事的工作效率。

##### （3）提升计量信息统一公共服务能力

计量信息是计量管理的手段，本项目将计量信息作为计量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整合各类计量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能力，提供“互联网+计量”一站式公共服务，全面提升计量参与企业和公众用户网上监督服务的便捷性和实效性。

#### 1.3 总体技术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结合自身对项目的理解，提供适合本项目的系统总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业务架构、数据架构、功能架构、技术架构、安全架构等。

#### 1.4 技术路线要求

★投标人需对以下技术路线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所采用技术路线的关键技术进行说明，至少应具备以下要求：

★（1）应采用面向服务的架构（SOA），从业务领域、服务拆分、服务通信、数据管理、服务治理、自动化部署、监控与日志、测试策略等多个方面进行规划和设计，发挥微服务架构的优势，实现高可用性、高性能、高灵活性等目标。

★（2）应采用 J2EE 技术体系结构开发，充分利用 J2EE 跨平台、高速度、高性能、高安全性、高可靠性以及易扩充和拓展等特性；

★（3）应采用 B/S 模式进行实现，B 端兼容 IE、Chrome、Firefox、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S 端支持 Linux、Windows、Unix 跨平台部署、混合部署、集群部署、分布式部署；

★（4）系统应操作简单直观，使用维护方便，符合一般业务工作的习惯。同时，应保证各个模块的松散耦合，能够适应需求调整和应用范围的扩大。应具有开放性、扩展性和易于二次开发的特性。

★（5）系统应满足自主可控要求，支持国产浏览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应用服务器。

（6）做好与政务系统进行对接开发工作，规划与 E-CQS 平台进行对接的架构设计工作（待检定结果证书上线后，能实现全流程 E-CQS 相关工作以及各子系统之间业务关联工作）。

（7）在最终验收前，做好易用性，不限于以下技术参数要求，根据使用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流程优化和业务完善工作。

### 1.5 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按照等保三级要求进行建设，投标人建设的系统应通过信息安全三级等保测评，取得备案证书，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1.6 运行环境要求

★本系统部署在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机房内。

★本次应用系统在软件开发阶段需完全基于本次采购的信创产品（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化应用服务器、国产化数据库）的基础上，以应用效果为宗旨，对应用系统进行国产化适配，确保应用系统在安全可靠环境正常、稳定运行。

投标人需提供基于国产化基础环境进行软件开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1.7 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数量	单位	备注
1.7.1 用户管理子系统					

1.7.1.1	统一用户信息	用于统一支撑用户注册、用户找回、用户登陆、用户信息维护等功能	1	项	
1.7.1.2	统一认证服务	包含登陆认证和二次认证，支撑 PC 端和移动端两个渠道，支持根据业务场景对应的高强度要求提供二次认证服务功能。	1	项	
1.7.1.3	统一用户管理	支持组织、人员管理数据的动态配置，用户可自定义属性，查询条件支持动态配置，支持多层级管理、新增、修改、删除、启用、停用、批量移动等功能。	1	项	
1.7.2 计量器具送检单位服务子系统					
1.7.2.1	企业信息维护	提供企业日常的计量器具维护管理和培训信息管理，支持企业修改基本信息和附件的上传、下载、修改功能。	1	项	
1.7.2.2	器具台账管理	支持计量器具备案、信息维护、停用、报废、查询等功能，提供计量器具检定到期预警功能，计量器具二维码打印功能。	1	项	
1.7.2.3	检定能力查询	支持多维度模糊查询本区域内各检定机构的各类检定能力信息。	1	项	
1.7.2.4	检定管理	支持检定申请、检定任务分配和省外送检申请。	1	项	
1.7.2.5	证书查询	可以在线查看本单位计量器具的电子检定证书，也可以下载电子检定证书。	1	项	
1.7.2.6	消息中心	系统相关消息会进行提醒。	1	项	
1.7.2.7	互动中心	支持在线投诉举报、业务咨询、工作建议、历史记录的功能。	1	项	
1.7.2.8	问卷调查	支持在线调查问卷内容填写。	1	项	
1.7.2.9	通知公告	接收管理单位发布的通知、公告等业务信息。	1	项	
1.7.3 计量器具技术机构服务子系统					
1.7.3.1	机构能力管理	提供技术机构的资质管理、人员资质管理、检定收费标准管理和技术机构服务能力公示功能。	1	项	
1.7.3.2	机构内部管理	提供体系文件对应的权限管理和质量文件、评审文件、内审文件的管理。	1	项	
1.7.3.3	质量管理	提供计量标准、测量设备、规程规范管理。	1	项	

1.7.3.4	预约确认	对于各受检单位提交预约的计量器具, 提供审定结果反馈功能。	1	项	
1.7.3.5	检定受理	提供对计量器具检定受理功能。	1	项	
1.7.3.6	检定管理	提供录入检定记录、批量导入和在线录入检定结果功能。	1	项	
1.7.3.7	证书管理	提供根据不同的证书模板进行证书拟制并提供证书打印、作废和证书模板维护功能。	1	项	
1.7.3.8	互动中心	提供在线投诉举报、业务咨询、工作建议和历史记录相关功能。	1	项	
1.7.3.9	问卷调查	支持在线填写的调查问卷功能。	1	项	
1.7.3.10	通知公告	接收管理单位发布的通知、公告等业务信息。	1	项	
1.7.4 计量公共服务子系统					
1.7.4.1	首页	支持个性化布局定制, 展示新闻公告信息、工作动态、法律法规等信息, 提供全站和分区搜索功能; 可在首页上查询计量相关的公示查询、便民服务等计量公共服务信息, 集成各类计量办事服务、专题专栏等业务系统, 提供便捷入口。	1	项	
1.7.4.2	通知公告	提供各类新闻通知公告发布, 可选择发放查阅范围; 支持上传附件等功能。	1	项	
1.7.4.3	工作动态	提供各类工作动态发布, 可选择发放查阅范围; 支持上传附件等功能。	1	项	
1.7.4.4	法律法规	提供发布国家相应政策法规、管理规定、规程规范目录、通知公告等, 可选择发放查阅范围; 支持上传附件等功能。	1	项	
1.7.4.5	公示查询	提供各种公示的查询和详情内容展示的功能。	1	项	
1.7.4.6	便民服务	提供技术机构、校准机构、计量标准、技术规范、技术委员会专家、技术人才、仪器制造、生产厂商、仪器使用、定量包装自我声明、测量结果、电子证书验伪等查询和详情展示功能。	1	项	
1.7.4.7	专题专栏	支持挂链接口接入方式、外部省市计量机构的入口地址和专题公示信息的如果和内容展示。	1	项	

1.7.4.8	全文检索	支持全文模糊检索,实现海量数据的便捷检索功能。	1	项	
1.7.4.9	计量普法	信息发布,法制宣传专栏。	1	项	
1.7.4.10	网上调查	支持在线填写网上调查问卷功能。	1	项	
1.7.4.11	服务咨询	提供公众咨询及建议栏目,支持在线填写咨询和建议,提供个人信息的脱敏功能并支持历史数据的查询。	1	项	
1.7.4.12	门户后台	<p>提供门户后台系统,门户网站发布的所有信息都由后台进行统一管理。</p> <p>(1) 支持网站维护:提供栏目维护、信息发布管理、新闻图片位置管理、网站介绍信息维护、账号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p> <p>(2) 记录用户登陆日志:支持记录用户的每次登录时间、IP、MAC 地址等信息。</p> <p>(3) 客户分析:收集客户行为数据进行客户分析为用户画像。</p> <p>(4) 个性化设置:针对不同人员可自定义查询条件,可分地区定制首页显示内容</p> <p>(5) 提供集成特殊字符,无需使用自造字程序。</p> <p>(6) 其它基础数据:提供行业、行政区划等其它系统运行所必要的基础数据维护功能;提供节假日设置,设置界面以日历形式展现,并应用于业务计算等。</p>	1	项	
1.7.5 计量管理服务子系统					
1.7.5.1	首页	根据管理人员权限,提供审批业务信息展示和跳转相应工作台功能。直观展示各类代办事项、统计数据图标,并展示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最近操作记录等信息。	1	项	
1.7.5.1	注册审核	提供管理部门对辖区内企业注册资料审核功能。	1	项	
1.7.5.2	国家送检确认	提供对需要送省外的国家检测机构检定的各类申请的确认处理功能。	1	项	
1.7.5.3	器具强制检定目录管理	支持管理员用户新增、删除、修改、查看需要公示在互联网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目录分类功能。	1	项	
1.7.5.4	计量器具备	提供计量器具备案管理、备案确认、备案	1	项	

	案	管理和备案确认功能。			
1.7.5.5	专项检查	提供省级专项检查管理功能,包含专项检查名单信息管理、专项检查计划管理、专项检查结果信息公开和统计分析。 提供市县级专项检查管理功能,包含专项检查准备、专项检查管理、专项检查任务管理、专项检查结果填报、专项检查结果信息公开、专项检查数据上报管理和统计分析。 专项检查应满足“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要求。	1	项	
1.7.5.6	统计分析	支持能综合、模糊查询统计,同时可以进行可视化的展示及查看详情。	1	项	
1.7.5.7	数据查询	支持计量器具技术机构信息查询、受检单位信息查询和信息查询功能。	1	项	
1.7.5.8	优秀案例申报	支持对优秀服务案例报送功能。	1	项	
1.7.5.9	通知公告	支持对通知公告的权限、发布范围进行权限控制,实现录入发布内容、确认发布和发布记录操作等功能。	1	项	
1.7.6 计量办事服务子系统					
1.7.6.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事项进行模块化、标准化优化,通过数据对接满足各级各类用户各项统计分析工作需要。	1	项	
1.7.6.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事项进行模块化、标准化优化,通过数据对接满足各级各类用户各项统计分析工作需要。	1	项	
1.7.6.3	专项计量授权	对专项计量授权事项进行模块化、标准化优化,通过数据对接满足各级各类用户各项统计分析工作需要。	1	项	
4.7.6.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事项进行模块化、标准化优化,通过数据对接满足各级各类用户各项统计分析工作需要。	1	项	
1.7.6.5	注册计量师注册	对注册计量师注册事项进行模块化、标准化优化,通过数据对接满足各级各类用户各项统计分析工作需要。	1	项	
1.7.6.6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通过在线申报、在线受理、安排考试、成绩管理、在线审核、颁发证书、公示信息、证书管理等业务模块实现“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全流程网上申报、动态管理。	1	项	
1.7.6.7	计量标准考	通过在线申报、在线受理、安排考试、成	1	项	

	评员	绩管理、在线审核、颁发证书、公示信息、证书管理等业务模块实现“计量标准二级考评员”全流程网上申报、动态管理。			
1.7.6.8	计量技术委员会管理	通过信息化、数据化、流程化，在计量技术委员会框架下，将原先的线下模式为主，调整为线上模式为主，实现对计量技术委员会人员、活动计划、工作动态、公示信息的全流程动态在线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1	项	
1.7.6.9	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通过立项申请、立项评估、立项批准、规范起草、规范初审、规范送审、规范预审、规范报批、规范预批、规范批准、规范发布、公示推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使用的全流程网上申报，实现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全流程网上申报、动态管理。针对已经发布的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实现复审、修订和废止等后续管理。	1	项	
1.7.7 信创产品					
1.7.7.1	国产化数据库（产品）	<p>1、兼容主流 Linux 如麒麟、UOS、中科方德、凝思、深之度、普华、思普等多种国产 Linux 系列操作系统。</p> <p>2、兼容多种硬件体系，可运行于龙芯系列，飞腾系列，申威系列，以及兆芯、鲲鹏、海光等多种不同 CPU 架构的服务器设备。</p> <p>3、支持行列融合存储技术，支持变更缓存、高级日志等功能实现列存高频插入效率的提升和行列自动同步机制。</p> <p>4、支持多种开发语言 C/C++、Python、JAVA、.Net、Go、PHP、Node.js 等。</p> <p>5、支持全文检索，在 1 亿条数据的情况下，前后模糊查询的检索时间&lt;1ms，执行前模糊查询或后模糊查询的检索时间&lt;1ms。</p> <p>6、支持基于 SM4 国密算法的按列存储加密。</p> <p>7、共享存储集群可支持 8 节点，集群 7*24 小时运行无故障率可达 99.99%。在 x86 平台和国产平台可达到 2 节点性能是单机的 2 倍。</p> <p>8、支持 SAN/DAS 存储模式，支持分钟级故障切换，支持故障恢复自动重加入。</p> <p>9、数据库集群不依赖第三方集群组件，</p>	不小于 1	套	具体数量依据投标人的部署方案而定。

		可扩展集群节点，集群可支持达到 8 节点。 10、数据库集群提供高可用性，支持秒级的快速切换。			
1.7.7.2	国产化应用中间件（产品）	<p>1. 产品应通过 JakartaEE 9 Platform 认证。</p> <p>2. 支持国产及国际主流操作系统，提供兼容证明材料；</p> <p>3. 支持国产及国际主流硬件平台，提供兼容证明材料；</p> <p>4. 支持国产及国际主流的数据库，提供兼容证明材料；</p> <p>5. 支持 WebSocket 1.0 ，服务器端能够实时的推送消息到客户端，保证信息的实时性和有效性；</p> <p>6. 支持自定义资源，应用可快速接入外部连接池，如 Druid、HikariCP 等第三方连接池，不需应用修改任何代码；</p> <p>7. 产品应安全可控。</p> <p>8. 支持等保 2.0，支持强制访问控制。</p> <p>9. 产品核心源代码自主率高于 95%；</p> <p>10. 支持国密 SM2、SM3、SM4 算法和 GMSSSL</p> <p>11. 支持请求跟踪</p> <p>12. 支持 SQL 跟踪</p> <p>13. 提供粘滞线程，可获取长时间不释放的现场；</p> <p>14. 提供健康检查和通知服务功能，可定时检查 cpu、内存等信息，异常信息可以通过日志或邮件形式发送出去；</p> <p>15. 提供 APM 监控工具</p> <p>16. 支持云环境。</p> <p>17. 性能优于 Tomcat。</p>	1	套	
1.7.7.3	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	<p>1、产品应具备自主可控属性，为国内主流 Linux 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p> <p>2、产品应具备高可用性，支持多种网卡 Bonding，提高可用性；支持存储多路径并提供国际标准 multipath 驱动。</p> <p>3、产品应具备数据库兼容性，兼容人大金仓 KingbaseES、达梦、神舟通用、南大通用等国产数据库产品。</p> <p>4、产品应具备中间件兼容能力，兼容中创、东方通、金蝶、普元、宝兰德、华宇等中间件产品。</p> <p>5、产品应具备安全特性，具有全自研国产化安全框架，提供安全中心控制工具，</p>	不小于 2	套	具体数量依据投标人的部署方案而定。

		可对执行控制、文件保护、内核模块保护三大功能进行配置管理。			
--	--	-------------------------------	--	--	--

### 1.8 系统性能要求

★（1）响应时间：对于确切条件的查询，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3 秒；系统的统计、报表查询时间不应超过 5 秒；

★（2）系统应具有高度的灵活性，能适应日常业务变更的需求；同时具备可靠性、易维护、易扩展、易操作、智能性、兼容性、高稳定（减少频繁维护）。

★（3）系统应支持系统主机、操作系统、网络、数据库 7×24 小时平稳运行，系统稳定可靠性大于 99%。

★（4）系统须保证数据的一致、完整和准确，应采用大量的数据冗余技术，有效提高数据的存取速度。

★（5）容量和吞吐量：具备支持 10000 用户管理的能力，系统应至少满足 2000 人以上在线运行流畅、稳定，系统应支持至少 1000 用户的同时并发使用。系统应采用集中式的数据库来存储数据，能够支持 TB 级的数据容量。

### 1.9 系统界面要求

系统界面应符合 UI 设计的基本要求，满足 UI 设计的一般适用设计、界面结构设计、界面交互性设计、界面视觉设计、B/S 架构适用设计等基本要求，具有友好性、容错性、易于操作性，界面简洁、美观；操作方便；布局合理；空间展示形象客观等特性。详见附件。

### 1.10 技术服务要求

#### 1.10.1 软件开发服务

（1）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和 UI 文案示例，深入需求调研，按时间要求进度形成初步《软件需求说明书》《UI 文案设计示例》，共同签订确认《软件需求说明书》、《UI 文案设计示例》，组织专业团队，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期限和内容，开发并向采购人交付软件和相应附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源程序及代码、开发文档、使用手册等资料。《软件需求说明书》、《UI 文案设计示例》作为合同附件，并作为投标人开发软件和采购人验收软件的依据。

（2）采购人指派的软件项目负责人、软件助理参与项目全过程的实施。

#### 1.10.2 安全服务

（1）投标人在系统开发与运行维护的所有阶段（如：计划需求、设计、编码、测试、运行和维护），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开发与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投标人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 投标人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理、数据安全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投标人应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采购人数据。

(4) 投标人应持续提供安全维护，投标人持续提供安全服务的截止期限为采购人书面通知停止该项产品、服务时间的次日算起，投标人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5) 进一步落实口令管理制度，建议使用独立的、随机生成的满足强度要求的口令，严禁使用弱口令、统一口令管理服务器，及时销毁临时、测试账户；系统新用户启用后应立即更改初始密码，密码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密码长度至少为 8 位，且必须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符号中的三种及以上；也可以采用较为流行使用的更强身份认证识别系统。

(6) 对开发人员对源代码的管理，应严禁将源代码信息上传至互联网上的网络磁盘或源代码仓库，如 GITHUB、网盘等；建议建立自运营的代码管理仓库，如有必要上传至互联网上，应对敏感关键信息进行屏蔽，如采购人名称相关信息、API 地址、IP 地址、数据库密码等，防止信息泄露；

#### (7) 安全架构设计基本原则

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设计的过程中，对应用系统的总体设计应当满足如下安全原则：

原则	说明
最小权限原则 Least Privilege	应用软件的每个模块如进程、用户只能访问当下所必需的信息或者资源。赋予每一个合法动作最小的权限，以保护数据以及功能避免受到错误或者恶意行为的破坏。
权限分离原则 Separation of Duties	对业务的操作、管理和审计权限应该由软件中的不同角色的用户分别承担；普通用户和管理员用户信息应该存放在不同的数据表中。
深度防御原则 Defense in Depth	在应用程序对业务数据进行处理每个阶段都要考虑安全性问题，不能仅在某个阶段做安全防御，这样单点防御一旦被突破将造成安全风险。
容错保护原则 Fail Secure	当程序出现故障时或系统异常当系统失败时，可以进入到一个失败保护的状态。如果用户请求失败，系统仍可保障安全。
单点异常终止原则	当用户提交数据超出预期时，应立即终止程序的执行，

Single Point of Failure	不要试图加以修正并继续执行下去。
外来代码安全原则 Least Third Party Components	严格控制第三方函数与插件的使用，对外来代码必须进行详细的安全测试。
代码重用原则 Leveraging Existing Components	尽可能的重用软件已有的模块，这样可以降低引入新的漏洞和攻击界面的可能性。
数据保护原则 Data Protection	对用户数据的保护功能应涵盖用户数据存储的完整性、用户数据传输保密性、数据传输的访问控制、剩余信息的保护、数据反转操作等内容；应对系统中关键数据（如用户密码等）的存储和网络传输时应采用加密保护，实用加密算法应该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业界标准。
可审计原则 Auditing	在应用系统中设计审计日志记录的功能，并对应用系统产生的日志增加完备的审计功能。
开放设计原则 Open Design	开放设计与“不开放即安全”的原则相对而言，认为设计本身不应具有神秘感。这一原则的具体表现可以参见应用于加密设计的 Kerchoff 定律，“系统不应单纯依赖私密性，若落入敌人手中则毫无优势可言”；开放设计以提高系统兼容性和可扩展性。
抗抵赖原则 Anti Repudiation	对于涉及支付交易等重要的业务场景，系统设计应有效地防止通信双方抵赖，如采用电子证书签名等方式。
规范性 Standardization	系统设计所采用的安全技术和安全产品应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业界标准，为系统的扩展升级、与其他系统的互联提供良好的基础。
可扩展性 Scalability	以当前业务安全需求为基础，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安全功能模块子系统以插件或接口方式以方便未来的扩展。
实用性 Practicable	安全功能设计需要尽可能的考虑投入产出比，同时尽量控制对用户体验的影响。
符合性 Regulatory Compliance	安全功能的设计尽可能的要符合国家规范、行业规范以及业界的通用标准，如等级保护等规范。

(8) 投标人应提供安全测试依据、工具及相关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

### 1.10.3 技术支持服务

在软件开发完成后，投标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期限和范围，提供关于软件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和培训。

1.10.3.1 自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为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和软件运维服务期。

1.10.3.2 自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投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用户使用技巧培训，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其它日常操作使用培训需满足用户日常使用需求。培训对象由采购人根据投标人上线功能要求的角色来选定，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培训具体内容由采购人根据自身需求挑选，培训讲师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1.10.3.3 在软件免费运维服务期内，投标人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外，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需根据故障级别在给定的时间内（详见运维响应时间）给予响应并提供直接的技术支持。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投标人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检查处理，若投标人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服务内容包括：投标人负责开发的软件的技术咨询、系统功能故障以及使用问题处理。

1.10.3.4 投标人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运维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若有变动，投标人须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运维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 小时以内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 分钟，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8 小时以内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 分钟，8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4 小时以内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30 分钟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5 个工作日内

1.10.3.5 在软件免费运维服务期内，投标人将通过如下三种方式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

(1) 电话支持。采购人通过拨打投标人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投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采购人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投标人工程师应当到达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1.10.3.6 在软件免费运维服务期内，投标人对采购人遇到的开发问题、系统集成等问题提供免费服务。

1.10.3.7 在免费维护期内，若软件出现重大漏洞，或同一高危以上漏洞维修 3 次仍不能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开发软件或解除合同。

1.10.3.8 在免费维护期内，系统日常更新机制可以用三种状态：特急、平急、一般，特急的当天解决，平急的3天内解决，一般的7天内解决。关于系统更新，特急的当天更新，平急和一般的一周更新两次，更新时间应避开系统运行高峰期。

1.10.3.9 在开发期及免费维护期内，投标人应指定一个软件开发服务人员（应具备软件开发相应的人员能力认证）与采购人进行系统技术对接，该人员需全面了解系统的各个功能板块。

1.10.3.10 免费维护服务到期后，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运维服务协议，每年运维服务费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二、技术服务通用要求

2.1 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人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合同系统的设计、编制、调试和现场操作以及软件编写等进行技术服务指导，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2.2 培训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应对采购人人员详细的解释技术文件、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有关问题，解答和解决采购人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问题。投标人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在现场对运行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结果应保证采购人人员熟练操作，实验结果达到项目服务使用说明书技术要求。具体为：

2.2.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用的相关技术，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用户方同意后实施。

2.2.2 负责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总体结构、子系统、子模块的培训。

2.2.3 中标人需提供用户现场培训，至少培训 2 名操作管理或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其它日常操作使用培训需满足用户日常使用需求。

2.2.4 对操作人员：培训包括业务界面的操作和性能等方面。

2.2.5 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2.2.6 培训工作在合同生效之后根据采购人及项目进度要求进行。

2.3 现场服务要求：投标人技术人员应在三日内为采购人解决出现的软件问题。

2.4 免费提供人员培训。

2.5 在开发期及免费维护期内，投标人应指定一个全程参与的软件开发服务人员进行驻场维护。

### 三、采购项目验收

3.1 软件制作和测试服务等所有采购内容均由采购人负责验收。交货地点：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到位、调试合格，具体地址是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10号。

3.2 投标人应在交付软件制作成果之前或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完整、详细、准确的软件设计流程图、软件等（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等技术资料，该资料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未交付软件代码及其伴随服务测试材料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3.3 软件验收：

（1）投标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器上完成软件的安装和调试，确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软件验收的要求。投标人安装的软件功能应当完全实现《软件需求说明书》的描述，软件方可进入申请采购人验收的阶段。

（2）投标人在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时，除了提交软件成品外，还应向采购人提交软件的完整技术文档电子版本。

（3）验收不限于功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内容。在正式验收前，由采购人邀请第三方进行安全测试，安全测试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投标人应根据安全测试情况进行相应修复和整改，整改期为10个自然日，整改后复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中发现软件问题，投标人经三次验收未通过（三个月以内），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合同金额的10%）。

3.4 验收前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

### 四、结算方式

货款分3次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款项作为预付款；项目经甲方初验上线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款项，自初验之日起6个月后，组织完成终验，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款项。

### 五、风险承担

5.1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软件开发失

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合作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承担风险损失：

- (1) 投标人承担未完成技术指标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退还采购人剩余研发费用。
- (2) 其他：/。

5.2 合作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以下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2) 投标人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软件开发为合理的失败。

5.3 投标人发现技术风险并有可能致使软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采购人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六、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6.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6.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相关人员。
- 6.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无限期。
- 6.4 泄密责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 七、知识产权

7.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归采购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7.2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归采购人所有。

7.3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图纸和软件源代码，协助采购人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附件：UI 文案示例（仅做投标人理解参考使用，不计入技术参数要求）



## 工作动态

工作动态	·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召开“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暨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调度	2022-06-16
通知公告	· 年报15天倒计时！@还没有年报的老板们：抓紧时间年报了！	2022-06-16
法律法规	· 河南省市场监管科技周活动走进乡村小学校园	2022-06-16
	· 河南省市场监管科技周活动走进乡村小学校园	2022-06-16
	· 河南省市场监管科技周活动走进乡村小学校园	2022-06-16
	· 河南省市场监管科技周活动走进乡村小学校园	2022-06-16

## 专题专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强制检定管理系统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

产业计量中心建设

计量服务中小企业

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建设

## 登录界面



河南省计量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欢迎登录

账号登录 手机号登录

请输入用户名/手机号

请输入密码

记住账号

[忘记密码](#)

登录

[没有账号? 注册](#)

[环境检测](#) [管理网址](#)

# 注册界面

个人注册  
企业注册  
机构注册  
专家注册

\*法人/其他组织类型  法人企业  非法人企业

\*用户名 (企业用户) 6-20个字符, 支持字母、数字组合

\*密码 8-20个字符, 必须有字母+数字组成

\*确认密码 请输入确认密码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请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上的企业名称字样填写全称。

\*企业类型 公司  
企业类型按实际情况就近选择即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9位或18位的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请严格按照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或组织机构代码(9位)填写, 字母大写, 注意不包含字母I、O、Z、S、V。

企业营业执照 +

\*所在地 -选择省- -选择市- -选择区-

详细地址 请输入详细地址

\*联系人 请输入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号 请输入联系人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请输入手机号码 [获取验证码](#)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邮箱 请输入邮箱

# 首页

检定机构(法定、授权) 2000 家

专项监督检查 20000 次

规程规范 20000 件

技术人员 200000 位

社会计量服务机构 2000 家

单位负责人学历分析: 初中(15.12%), 博士及以上(13.95%), 中专(12.79%), 大专(14%), 本科(3.3%), 本科(17.44%), 硕士研究生(23.26%)

设备资源情况: 计量器具数(31.92%), 计算机数(25.53%), 计量标准数(43.55%)

年工作量情况: 溯源校准/校准量测/校准(11.25%), 型式评价/型式(12.9%), 量值比对/校准/校准(24.19%), 校准/校准(19.36%), 校准/校准(32.25%)

检定机构(法定、授权) 2000 家

专项监督检查 20000 次

规程规范 20000 件

技术人员 200000 位

社会计量服务机构 2000 家

技术人员分析: 说明: “注册/备案”类可在市场监管总局行政许可网上申报系统、“考评员”类可在市场监管总局“计量考评员系统”

长庚(26.67%), 力学(13.33%), 其他(20%), 二级注册师(40%), 其他(62.5%), 无(27.5%)

### 业务办理

河南省计量综合服务监管平台

驾驶舱 业务办理 查询业务 计量监督检查 强制检定 智慧计量

事项名称: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申请单位: [输入框] 申请 [查询]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	单位电话	申请日期	状态	操作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02-28	已办结	详情
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02-28	已办结	详情
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	开封开创新控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02-28	已办结	详情

说明: 数据来源于系统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照监管系统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许可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
- 专项计量授权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 注册计量师注册
-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 计量标准考评员
- 法定计量机构考评员
- 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 查询业务

河南省计量综合服务监管平台

驾驶舱 业务办理 查询业务 计量监督检查 强制检定 智慧计量

单位: [输入框]

- 计量标准查询
- 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查询
- 社会计量服务机构查询
- 技术人才查询
- 技术规范查询
- 技术委员会专家查询
- 型式批准厂商查询
- 定量包装自我声明查询

序号 1 基本情况

2 计量器具信息

3 相关文书

说明: 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器具型式  
(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单位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合格, 准予批准, 并可使用以  
(PA)  
批准日期:  
批准人签名:

产品(名称、类别、型号):  
批准部门  
(盖章)

## 公示查询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型式批准实验室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专项计量授权

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

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

计量标准考评员

国家规范

地方规程规范

计量标准名称:

机构名称:

[查询](#)

序号	计量标准名称	标准证书号	机构名称	有效期	证书图片
1	PM2.5质量浓度监测仪校准装置	[2008]国社量标计证字第109号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07-08至2032-07-08	
2	γ射线空气比释动能(防护水平)标准装置	[2012]国社量标计证字第245号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07-08至2032-07-08	
3	γ射线探伤机检定装置			2022-07-08至2032-07-08	
4	辐射热计校准装置			2022-07-08至2032-07-08	
5	多功能标准源校准装置			2022-07-08至2032-07-08	
6	薄层色谱扫描仪校准装置			2022-07-08至2032-07-08	
7	常压大口径气体流量标准装置			2022-07-08至2032-07-08	
8					
9					
11					
12					
13					
14					

## 公示查询

技术机构查询

校准机构查询

计量标准查询

技术规范查询

技术委员会专家查询

技术人才查询

仪器制造查询

**生产厂商查询**

仪器使用查询

定量包装自我声明

测量结果

机构名称:

领域:

区域:

[查询](#)

序号	机构名称	领域	操作
1	河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批发零售: 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工业自动化设备	<a href="#">详情</a>
2	北京东联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维修机械设备、计算机、算计及辅助设备; 委托生产铁路、交通用检测设备	<a href="#">详情</a>
3			

**证书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东联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2E96-11

发证日期: 2022-07-08

有效期至: 2032-07-08

计量标准名称: 仪表计量检定规程

发证单位: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监测能力**

**授权人签字**

## 计量监督检查

河南省计量综合服务监管平台 驾驶舱 业务办理 查询业务 **计量监督检查** 强制检定 智慧计量

加油站专项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检查

眼镜配置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加油站专项监督检查:**

- 1、提供全省加油站/加油机数据来源
- 2、提供加油机随机规则、业务流程
- 3、提供加油机检查项模板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 1、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数据来源是否是现有系统“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机构
- 2、提供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随机规则、业务流程
- 3、提供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检查项模板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检查:**

- 1、提供全省集贸市场数据来源
- 2、提供集贸市场随机规则、业务流程
- 3、提供集贸市场检查项模板

**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 1、提供能效标识计量检查对象数据来源
- 2、提供能效标识计量随机规则、业务流程
- 3、提供能效标识计量检查项模板

**眼镜配置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1、提供全省眼镜店数据来源
- 2、提供眼镜配置量器具随机规则、业务流程
- 3、提供眼镜配置量器具检查项模板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

-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数据来源是否是现有系统“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的机构
- 2、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随机规则、业务流程
- 3、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查项模板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

- 1、提供全省定量包装商品信息数据来源
- 2、提供定量包装商品随机规则、业务流程
- 3、提供定量包装商品检查项模板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 1、型式批准数据来源是否是现有系统“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许可”的产品
- 2、提供型式批准随机规则、业务流程

## 强制检定

河南省计量综合服务监管平台 驾驶舱 业务办理 查询业务 计量监督检查 **强制检定** 智慧计量

使用单位所属地: [-请选择-] [-请选择-] 使用单位:  器具编码:  器具名称:

器具类型: [-请选择-] 器具用途: [-请选择-] 器具项别:  器具种别:

检定机构:  检定日期:  至  有效期至:  至  查询

序号	器具名称	使用单位	器具类型	器具用途	器具种别	检定日期	有效期至	检定结果	操作
1	IC卡膜式燃气表	河南省郑州市裕翔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计量器具	安全防护	燃气表	2023-02-28	2023-02-28	合格	<a href="#">详情</a>
2	压力表	河南省郑州市裕翔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计量器具	医疗卫生	压力表	2023-02-28	2023-02-28	合格	<a href="#">详情</a>
3	血压计	河南省郑州市裕翔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计量器具	医疗卫生	血压计	2023-02-28	2023-02-28	合格	<a href="#">详情</a>

说明: 数据来源于国家IC-COS系统或河南省强制检定系统

# 办事服务



国家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河南政务服务网

河南省

切换地区/部门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河南省政府门户网站 | 无障碍浏览 | 登录 / 注册

进入老年模式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公共服务 阳光政务 好差评 全豫通办 政务服务地图 请输入关键字

## 省市场监管局

- 全部
- 行政许可(125)
- 行政给付(0)
- 行政检查(0)
- 行政征收(0)
- 行政确认(4)
- 行政强制(0)
- 行政裁决(0)
- 行政奖励(0)
- 行政处罚(0)
- 公共服务(28)
- 其他行政权力(6)

仅显示可以在线办理事项 共32项 163个业务办理项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事项名称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 注册计量师注册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计量综合服务管理平台（1期）：计量服务和管理系

### 统开发项目合同书（协议书仅供参考）

根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和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二、服务内容

1. 工作目标

2. 主要工作内容

3. 主要工作量

4.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三、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为：\_\_\_\_\_。

#### 四、项目验收

4.1 软件制作和测试服务等所有采购内容均由买方负责验收。交货地点：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到位、调试合格，具体地址是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10号。。

4.2 卖方应在交付软件制作成果之前或同时向买方提交完整、详细、准确的软件设计流程图、软件等（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等技术资料，该资料作为买方验收的依据，未交付软件代码及其伴随服务测试材料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 4.3 软件验收：

（1）卖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买方提供的服务器上完成软件的安装和调试，确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软件验收的要求。卖方安装的软件功能应当完全实现《软件需求说明书》的描述，软件方可进入申请买方验收的阶段。

（2）卖方在向买方提出验收申请时，除了提交软件成品外，还应向买方提交软件的完整技术文档电子版本。

(3) 验收不限于功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内容。在正式验收前，由买方邀请第三方进行安全测试，安全测试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应根据安全测试情况进行相应修复和整改，整改期为 10 个自然日，整改后复测费用由卖方承担。验收中发现软件问题，卖方经三次验收未通过（三个月以内），买方有权要求退货，解除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合同金额的 10%）。

4.4 验收前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

4.5 项目验收方式：通过测试，软件功能应当完全实现《软件需求说明书》的描述，提出验收申请时，除了提交软件成品外，还应向买方提交软件的完整技术文档电子版本。在正式验收前，由买方邀请第三方进行安全测试，安全测试费用由买方承担。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每月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书面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工作方案要求时，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乙方汇交期限之约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数据的所有权与发布权；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按照合同约定诚信、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 如有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每月书面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5)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等过程资料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

(6)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保证项目任务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节流、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违反相关经费使用规定的，承担相应责任；

(8)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六、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项目交付地点：

##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 ¥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

2. 支付时间和方式：分 3 次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款项作为预付款；项目经甲方初验上线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款项，自初验之日起 6 个月后，组织完成终验，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款项。

## 八、知识产权

8.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归买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8.2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归买方所有。

8.3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图纸和软件源代码，协助买方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 九、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9.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9.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相关人员。

9.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无限期。

9.4 泄密责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 十、风险承担

10.1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合作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承担风险损失：

（1）卖方承担未完成技术指标的风险，卖方应及时退还买方剩余研发费用。

（2）其他：/。

10.2 合作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以下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卖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软件开发为合理的失败。

10.3 卖方发现技术风险并有可能致使软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买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依次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河南郑州

签定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23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计量综合服务管理  
平台（1期）：计量服务和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20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拟投入人员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 十六、其他材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下面序号可顺延。

---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 机：\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3.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计量综合服务管理平台（1期）：计量服务和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交付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注：1、本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此表与交易中心模板不一致的，不作为废标项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或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4.6 信用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注：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 4.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1）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购内容				
2	服务期限				
3	项目交付地点				
4	服务质量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如有）				

注：

- 1、“投标文件条款”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4、投标人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 1、“投标文件条款”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的**相应内容**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 八、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及项目需求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九、拟投入人员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及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给予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 3、关于本声明函请仔细阅读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十六、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